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
和维修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组织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立项	2
(二) 建设方案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情况	4
(五) 项目完成情况	4
(六)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
二、评价工作情况	5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7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7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8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部分项目不属于校舍安全隐患整改范围	8
(二) 部分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9
(三) 个别项目实施与建设方案内容不符	9
(四) 个别项目因实施条件不足影响项目落地	10
六、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10
七、评价建议	10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书

湘恒基会专审字〔2021〕第 0150 号



2020 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 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经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望城区财政局决定对部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和预算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1〕3 号）和区财政局委托，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的 2020 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设施，有效避免一般安全事故，预防较大安全事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望城区人民政府将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列入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望政发〔2020〕4 号）。

2020 年 8 月 3 日，望城区发改局以望发改联批〔2020〕73 号批复同意区教育局实施的 18 个土建项目作为小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核定投资估算 955.87 万元；2 个电力改造项目（含星城实验中学装修）由望城区发改局望发改联批〔2020〕136 号批复，核定投资估算 295.88 万元。

(二) 建设方案

2020 年 7 月 9 日，望城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工作方案》（望教财〔2020〕1 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学校校舍动态化管理原则，针对全区各中小学校（公办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校舍及基础设施维修建设，铺排全区 77 所中小学校（公办园）维修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0 万元。

建设方案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小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化审批办法》（望发改联〔2018〕17 号）相关规定，明确对

于 2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项目，由区教育局作为建设主体统一立项、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监理、统一结算。

建设方案明确，20 万元以下的 57 个项目由各中小学校（公办园）作为建设主体实施，估算投资共 617.50 万元。

建设内容：教学楼、运动场馆、食堂、教工宿舍等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改造。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7 月，区教育局与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签订设计合同，19 个土建项目（含星城实验中学装修）合同价 24.05 万元；与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20 个项目合同价 21.89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区教育局将全部 20 个标段通过公开抽签方式选取施工单位。2020 年 9 月，陆续与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先按估算金额先填列，以财评中心审定的合同控制价为预算金额，按预算和结算清单支付。

2020 年 8-9 月，区财评中心陆续对 18 个土建项目的合同控制价进行评审，合同控制价合计 941.34 万元。

各项目从 2020 年 7 月下旬陆续开工，至 2020 年 11 月底已有 14 个项目完工，由区教育局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

（四）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批复预算资金1500万元。2020年区财政已拨付项目资金969.50万元，其中：57个学校自主实施项目直接拨付至学校617.5万元，区教育局实施的14个项目按进度拨付至施工单位302万元，拨付区教育局建设管理费50万元。年末结存资金530.50万元。详见附表1《校舍维修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情况表》

（五）项目完成情况

由区教育局实施的2个电力项目至评价时尚未启动建设。星城实验中学电力改造及体艺馆、报告厅维修项目（批复投资估算181.26万元），星城实验小学电力改造项目（批复投资估算114.62万元），因电力部门审批等前期手续办理问题2020年未启动建设。

由区教育局实施的2个土建项目至评价时尚未完成，其中：三合幼儿园项目（合同预算价35.48万元）因用地权属问题导致未能开工、星城实验二小项目（合同预算价37.14万元）因基础问题未能完工。

由各中小学校（公办园）自主实施的57个项目，已申报全部完成。本次评价抽查6个项目，除茶亭长冲小学实施内容与建设方案不一致外，其他5所学校均按建设方案完成项目。

（六）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制度

《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工作方案》（望教财〔2020〕1 号）对项目资金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严格资金概算，实行分级审核，坚持项目资金概算定额，严禁超标准、超概算。

区教育局实施的项目由区财评中心审定合同控制价，由区财政报区领导审批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各学校（公办园）实施的项目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合同、结算清单、验收资料、影像资料，各学校（公办园）进行结算审核和报账支付。

区教育局及各学区的报账程序合规，资料齐全，资金支付较为规范。

2.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遵循《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和《长沙市望城区小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化审批办法》等区政府统一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程序基本合规，但存在抽签选择施工单位等不规范行为。

二、评价工作情况

2020 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本次评价范围为《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

维修建设工作方案》计划实施的 77 个项目，重点评价由区教育局统一实施的 20 个 20 万元以上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方面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法对区教育局的业务监管、资金拨付等方面进行了全过程评价，实地查看了中岭小学、职业中专等 7 个区教育局项目，抽查项目个数占 16 个已实施项目的 44%，涉及合同价 303.02 万元，占 16 个项目合同价总额 868.72 万元的 35%。对各学校自主实施的项目，抽查了茶亭长冲小学等 6 所学校，与学校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经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并与区教育局沟通交流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到 2020 年 12 月止，校舍维修维护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区教育局完成了 14 所学校的建设任务，完成率 70%；各学校完成了建设方案下达的 57 所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共计完成投资 1534 万元，占批复投资估算 1917 万元的 80%。

通过项目建设，消除了一批校舍安全隐患，完善了学校基础设施，改善了办学条件，进一步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部门整体得分为 82.2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扣）分明细

如下，评分详见附表 2 《2020 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公共专项）》

评价维度	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8	0	8	100%
过程	27	7	20	74%
产出	45	8.3	36.7	91%
效果	20	2.5	17.5	88%
综合绩效	100	17.8	8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国家政策；绩效目标合理，实施内容明确；立项规模与预算资金规模相适应。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预算执行率：因部分项目未按时实施，项目投资未按计划完成，2020 年实际使用 969.5 万元，占预算资金 1500 万元的 65%。

2.资金使用合规性：区教师发展中心、职业中专教师住宅项目不属于中小学校校舍范围，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批准；长冲小学变更实施内容，没有书面报告和批复。

3.信息公开：建设方案未在公开渠道公开。

4.管理制度合规性：工程招标按区住建局的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抽签决定中标人，不符合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

5.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描述项目已全部完成，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和完成及时性：区教育局实施的项目有 2 个未按时启动，有 2 个项目未按时完工。

2.质量达标率：已完工项目经验收全部合格，但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中小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整改的相关性不强。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校舍安全隐患整改率：通过现场检查和访谈，部分学校仍有未整改的安全隐患。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不属于校舍安全隐患整改范围

1.望城区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项目合同金额 22.98 万元，建设内容为食堂维修。教师发展中心不是学校，其食堂不属于中小学校校舍。

2.区职业中专项目合同金额 67.50 万元，建设内容为 5 栋房屋屋面维修。据了解，有 4 栋为已经房改的职工住宅，其维修支出不应在校舍维修支出中安排。

3.有部分项目的实施内容属于功能性新建，或外观装修，与安全隐患整改的相关性不强，如：高塘岭实验一小的舞台改造项目（合同价 44.95 万元），中岭小学报告厅改造项目（合同价 30.08 万元），东马小学的教学楼外立面线条粉饰

（合同价 22.97 万元），简文中学的教学楼内粉饰（合同价 71.58 万元）等。

（二）部分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现场抽查发现，各学校反映尚有以下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

- 1.茶亭长冲小学教室屋面有渗漏现象。
- 2.茶亭西华小学的围墙内侧补回填土填高，时有学生翻墙出入；教室一楼走廊地面多处开裂、破损。
- 3.桥驿维新学校的校门口与道路间距小，无停车坪，高峰时拥堵严重。
- 4.星城中岭小学的挡土墙有渗漏开裂现象，有垮塌风险；室外空调栅栏有裂缝，有脱落的风险；消防水源尚未与市政水管网连接，存在水源不足的风险。
- 5.星城街道东马小学的电力线路老化，有漏电风险。
- 6.区职业中专、桥驿明德中心小学、茶亭西华学校的教学楼楼梯扶手存在锈蚀现象。

（三）个别项目实施与建设方案内容不符

茶亭长冲小学在建设方案中的建设内容为“校门外停车坪及风雨长廊搭建”，投资估算金额 18 万元已拨付至学校。现场抽查发现，申报的建设内容没有实施，项目资金调整用于教学楼墙面粉刷，未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个别项目因实施条件不足影响项目落地

三合幼儿园的室外活动地坪改造项目，茶亭长冲小学的校门外停车坪及风雨长廊搭建项目，因用地原因无法实施。

星城实验中学和星城实验小学电力改造项目，因涉及电力部门审批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开工。

六、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上述问题的产生，主要原因是项目铺排所致，一是前期调研时未充分估计项目实施的困难，导致部分项目不能按时启动和实施；二是对项目实施的宗旨理解有偏差，列入了部分与中小学校校园安全相关性不强的项目；三是全区中小学校校舍安全涉及的点多面广，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学校需要解决的校舍安全问题较多，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只能逐步解决。而部分项目没有分轻重缓急申报和铺排，导致部分安全隐患未列入整改范围。

七、评价建议

1.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项目的铺排应突出隐患排查因素，不属于校舍安全隐患整改范围的项目，应通过其他资金解决。

2.加强项目前期调查工作，项目铺排要建立在实地排查的基础上，对确需整改的项目及时安排实施，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应列入当年投资计划，挤占了其他需要整改的项目，造成预算资金闲置。

(本页无正文)

附表 1: 校舍维修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情况表

附表 2: 2020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1

校舍维修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建设方案中的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已付款 (万元)	备注
1	新河小学	校园道路、篮球场、学生宿舍绿化、停车坪等施工，规模：校园道路提质约24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80平方米，篮球场提质约1250平方米，停车坪约100平方米。	53.89	20.00	
2	丁字集镇完小	校园围墙改造及挡土墙施工，规模：通透式围墙改造约170米，板式围墙约124米，维修围墙约247米及挡土墙约44米。	63.05		
3	东城中学	食堂前坪硬化、绿化整理及连廊施工，规模：食堂前坪约600平方米，连廊约350平方米，绿地菜土整理，挡土墙及活动坪等。	73.16	30.00	
4	简文中学	教学楼内粉饰及墙裙改造，改造面积约4500平方米。	71.58	30.00	
5	乔口中学	对食堂提质施工，提质面积约810平方米。	83.30	30.00	
6	高塘岭实验小学东校区	对食堂二楼（含舞台）维修改造施工，改造面积约1000平方米。	44.95	18.00	抽查
7	东马小学	教学楼外立面线条及屋顶构架维修。	22.97	9.00	抽查
8	中岭小学	对舞台及前台改造施工，面积约280平方米。	30.08		抽查
9	同福小学	教学楼门窗、地面、墙面等维修，面积约1340平方米。	59.16	23.00	
10	友仁中学	教学楼、学生宿舍维修及室外照明等施工，教学楼维修，面积约1200平方米，学生宿舍维修，面积约700平方米，室外照明等。	96.81	38.00	
11	仁和小学	教学楼维修，面积约693平方米。	44.23	15.00	
12	长郡月亮岛学校	小学部篮球场维修，面积约1650平方米。	49.34	19.00	抽查
13	教师发展中心	食堂维修，面积约500平方米。	22.98	9.00	抽查
14	周南望城学校	室内乒乓球室改造，面积约315平方米。	20.54	8.00	
15	职业中专	对四栋职工楼、一栋青云教学楼屋面维修，面积约2500平方米。	67.50	27.00	抽查
16	长郡斑马湖学校	教学楼、综合楼等连廊封闭。	65.20	26.00	抽查
17	三合幼儿园	对室外活动坪提质施工，提质面积约700平方米。	35.48		未开工
18	星城实验二小	看台及主席台建设，面积约250平方米。	37.14		未完工
19	星城实验中学	电力改造（体艺馆、报告厅装修			未启动
20	星城实验小学	电力改造			未启动
	教育局实施项目20个项目合计		941.34	302.00	
	各学校自主实施项目57个合计		617.50	617.50	
	区教育局建设管理费		50.00	50.00	
	总计		1,608.84	969.50	

2020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1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酌情扣分。	1	
		决策（立项） 程序规范性	1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酌情扣分。	1	
项目决策 (8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①项，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2分； ②③④④项，有1处不符扣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有1处不符扣0.5分； 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2分。	2	
项目过程 (27分)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实际支出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实际支出是否相适应。	无依据扣2分，依据不充分扣1分； 有1处不符扣0.5分。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2	
项目过程 (27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支付系统统计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0	2020年已支出969.5万元，占1500万元的65%，扣2分

2020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3	区教师发展中心、职业中专教师住宅项目不属于中小小学校校舍范围，属于挤占行为，但实施方案经区政府批准，酌情扣1分；长冲小学变更实施内容无书面手续，扣1分
		信息公开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1	资金分配结果即建设方案未公开，扣1分
项目过程 (23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酌情扣分。	1.5	抽签决定中标人不符合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但符合区住建局的相关规定，酌情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4.5	长冲小学项目调整未见书面报告和批准手续
项目过程 (23分)	组织实施 (10分)	问题整改情况	2	近三年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17-2019年支出，2018-2020评价）	根据近三年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未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2	
		项目绩效管理	3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①、②、③各1分，未实施不得分。	3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1	提供了2020年绩效自评报告，但产出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均为全部完成，与实际情况不符；扣1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2020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工作方案》核对77个项目的完成情况，其中由区教育局实施的20万元以上项目20个	50万元以上项目12个，每有一个未完成并交付使用的，扣1分；20~50万元的项目8个，未完成的每个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个电力项目未启动，扣2分，三合幼儿园、星城实验二小2个未开工，扣1分

2020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2020年中小学校（公办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工作方案》核对77个项目的完成情况，其中由各学校实施的20万元以下项目57个	学校自主实施的项目57个，每有1个未完成的，扣0.2分，本项目10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质量	15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设计标准、行业标准、合同要求等绩效指标值。	1、检查项目交付验收资料，对照设计、合同相关质量条款，计算质量达标率。 2、抽查项目使用情况，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检查现场是否有应改未改的安全隐患问题。	完工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计5分；每有1个项目验收不合格，扣0.5~1分； 安排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是否密切相关计5分，现场观察，每有1个项目无关扣0.5~1分，相关性不强扣0.2~0.5分 现场观察，改造后有无应改未改的安全隐患未列入改造计划的，本项目计5分，有问题的每校扣0.2~0.5分；	2.6	2个项目主体、4个项目实施内容与中小学校安全隐患整改相关性不强，扣2.4分
效益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完成时间是否满足计划要求； 2、完成时间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每有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日期完成的，扣0.2~0.5分； 本项目扣完为止。	3.6	2个项目未启动，每个扣0.5分；2个项目未完成，每个扣0.2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1、建设总成本是否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内； 2、工程造价是否控制在财评审核预算内； 3、工程结算、设备采购是否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格范围；	有预算的项目，结算超预算的项目，每个扣0.2~0.5分； 按实结算项目上，结算价超合同的，每个扣0.2~0.5分	5	结算审核未完成
效益	预算支出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率	8	整改后至评价时校园是否发生与校舍质量相关的安全事故	查阅外部信息和内部工作记录	项目建成后，没有因校舍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的，计8分；每发生一起事故的，扣2分；发生较大事故的，扣4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扣6分；	8	
		校舍安全隐患整改率	7	项目实施后是否还存在应整改未整改的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观察和学校反映情况评价	整改后仍有未整改的问题，每项扣0.2~0.5分，本项目扣完为止	5	2个项目未启动，现场发现6个项目学校有应改未改的安全隐患，扣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发放调查问卷与现场访谈相结合	调查了解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对校舍安全维护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在90%以上的不扣分，每下降1%扣0.5分，其他意见酌情扣分	4.5	满意度在90%以上，主要反映部分隐患未列入整改范围
	合计		100		评价等级		82.2	良
					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1219902X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曾正清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30日至 2049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会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01-19房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6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曾正清
主任会计师: 曾正清
经营场所: 长沙市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17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注协字[1999]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0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邓和平
 Full name: 邓和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1-12
 Date of birth: 1970-01-12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602700112259
 ID card No: 430602700112259

证书编号: 430700030015
 No. of Certificate: 43070003001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1月27日
 2007年5月31日续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11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2-3-2

2010-3-22
 合格专用章

2011-3-17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词组
Approved Words

湖南刚马程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同意词组
Approved Words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姓名 杨家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Working unit 务所
身份证号 430124630901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7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5月31日换发

